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陈真：“道德”和“平等”——斯坎伦在华演讲录

“道德”和“平等”
——哈佛大学著名哲学家斯坎伦在华演讲录

陈真（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江苏南京 210097）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 (2005)

美国哈佛大学斯坎伦 (T. M. Scanlon) 教授是目前西方最著名、最活跃和最具影响的道德哲学家之一。上世纪60年代他和内格尔 (Thomas Nagel) 等人创办了《哲学和公共事务》杂志，该杂志已成为国际上最权威的哲学期刊之一。1982年他发表了在西方学术界影响极为广泛的论文——“非自利契约论和功利主义” (“Contractualism and Utilitarianism”)，该文使他成为继罗尔斯之后非自利契约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事实上，自这篇文章发表后，“Contractualism”一词已成了他理论的专有名词。该文也成为许多道德哲学论文集和研究生教科书必选的经典论文。2005年3月30日至4月5日，斯坎伦分别访问了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哲学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围绕着“何为道德？”和“平等何时变得重要？”的主题作了四场成功的演讲。

—

在“何为道德？”的演讲中，斯坎伦试图用他的非自利契约论，对道德的动机问题给出一个全新的解释。斯坎伦认为所谓道德的动机问题可以表达如下：一个行动道德上是错误的事实本身，何以能够给人们提供避免采取该行动的充分理由？如果能够，这种理由是什么？道德的对错何以给行动者提供必须采取某种行动的理由的问题，也叫做道德的必须性问题。斯坎伦认为回答这个问题包含对两个问题的回答。第一是道德的重要性问题，即我们为什么应该在乎道德要求，在乎我们行为的对错。第二是道德的优先性问题，即当道德的理由（或价值）和其他的理由（或价值）发生冲突时，道德的理由何以具有优先性，道德理由何以始终压倒或者重于其他的理由。

斯坎伦认为有两种方法可以解释道德的动机或必然性问题。一种方法是独立于具体价值的形式的方法，斯坎伦将这种方法叫做形式的解释。康德的绝对命令是采取这种方法最典型的例子。麦金太尔所说的“启蒙方案”是这种方法的另一个例子。两者都诉诸某种抽象的理性概念。另一种方法是实质的方法，也叫做实质的解释。实质的解释依赖于某种具体的理由或价值，或者说，建立在某种或某些具体理由的基础上。功利主义“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学说，亚里斯多德关于人的目的 (telos) 的学说，都是实质解释的例子。斯坎伦认为实质的方法优于形式的方法。他的非自利的契约论就是一种实质的方法。按照他的契约理论，道德上的对错是建立在他人无法反驳的理由的基础上的。这些理由是具体的理由，而非抽象的理性，因而是实质的。

那么，按照他的契约论，怎样才能解释道德的重要性呢？斯坎伦认为一个人如果不为道德的要求所动，他就等于没有看到道德理由的力量或重要性。有些人无法看到某些理由的力量，无法看到某些事物的价值，比如，无法看到科学或历史的价值、大自然本身的价值、长城的价值等。尽管我们不能说这些人是非理性的，但我们可以说这些人“缺点什么”，并且由于这种“缺失”，他们的生活品质变得比没有这种“缺失”的生活品质要差。但看不到道德理由的力量，看不到道德价值所犯下的“缺失”，比起上述这些缺失要严重得多。

在斯坎伦看来，道德的要求，道德上的对错，是由他人无法反驳的具体理由所决定的，这些理由构成了对错道德的基础，也构成了道德重要性的基础。一个人如果看不到这些理由，这不仅表明了他对其他人的态度，而且这种态度还会影响到其他人对他的看法，影响到其他人和他的关系，乃至影响到他的整个生活，这就是道德的重要性。一个不为道德要求所动、不在乎他人理由和看法的人，犯了看不到这种重要性的过失。一个不道德的人就是看不到这种重要性的人。当然，一个人如果看不到其他非道德的价值，也有可能影响到他人和他的关系，比如，如果你无法欣赏音乐，无法领略自然的美景，无法体会下棋的乐趣，也会影响到你和喜欢音乐、下棋、大自然美景的人们关系，影响到他们和你分享和交流这些乐趣，但这种影响仅止于此，对你生活的其他方面并无影响，你依然可以是一个好邻居，好朋友，好同事。但不为道德对错所动，看不到其他人无法合理反驳的理由的力量，则会影响此人和其他人的关系（包括和他人交流和分享诸如下棋、欣赏音乐乐趣等关系），影响到此人的整个生活，此人所犯的过失要严重得多。

道德是重要的，但如果道德的要求和其他价值（比如友情）相冲突的时候，道德的要求（理由）是否总是优先于其他的价值要求呢？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在批评功利主义和康德主义时曾指出，密尔和康德的不偏不倚的道德形式有时和其他价值形式（如爱情和友情）是不相容的。在两人之中只能救起一人的例子里，不偏不倚的道德会要求我们一视同仁，但在此种情况下，爱情和友情则构成先救起至爱或朋友的充分的理由。因而，道德的要求至少在这种情况下不具有优先性。斯坎伦不赞成这种对道德的理解。他运用他的非自利契约论和实质性的方法，对道德和友情的可能冲突进行了分析，以解释道德的优先性。一方面，他认为不给友情或其他价值留有余地的原则可以合理地加以拒斥，因而不应当作为道德对错的原则。另一方面，他认为当我们正确理解和道德相冲突的价值（比如友情）时，这些价值其实暗含支持对错要求的理由，因而，当它们和道德要求冲突时，它们自然而然让位于道德的要求。他认为友情包含将一个朋友看成是一个具有道德地位的人，而不仅仅是一个朋友。如果一个人只将朋友才看成是具有这样道德地位的人，他就不是一个真正的朋友，因为他的朋友的道德地位仅仅系于一个偶然的事实——此人的友情。一位只要你需要，就愿意为你偷别人肾脏的“朋友”，会令你有所不安。这不仅仅是因为你对那个被偷肾脏人会感到歉意，还因为他的行为意味着这位“朋友”对你和你身体权利的看法：他没有偷你身体的器官仅仅因为他碰巧喜欢你。友情包含对朋友作为人的道德权利的承认，因此，也包含对非朋友的道德权利的承认。那么，当我拒绝侵犯陌生人的权利，以帮助我的朋友，我并没有牺牲友情。道德要求的优先性其实已经包含在友情价值之中。对其他可能和道德要求相冲突的价值，如对家庭的责任、同事关系等等，都可以做类似的分析。斯坎伦认为，除了这些个人关系的价值外，我们还可以将这个论证伸展到其他的价值，如科学和艺术。比如，科学成就除了对人类生活所起的作用和贡献外，也依赖于人们之间的合作，因而科学价值的追求和产生也要受到对错道德的限制，即“我们相互间责任”的限制。在斯坎伦看来，只要我们按照这种方法来解释有可能和道德相冲突的其他价值，我们就有可能更彻底地说明道德的优先性。斯坎伦认为他关于道德重要性和优先性的解释，回答了道德动机的问题，即对错道德自身何以能够提供行动的理由的问题。

斯坎伦契约论的核心思想是，道德上的对错是建立在他人无法合理反驳的具体理由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道德本质上是相互间的具体责任。但他也承认，他对道德的看法只抓住了道德的一个具体部分，即义务和责任的部分。在日常生活中，道德还有许多其他的内容，比如，“极其懒惰”即使是在不违反任何对他人义务的情况下，也依然是一种道德上的缺失。非自利契约论对此不能很好解释。但凸显道德的这种多样性却是非自利契约论的一个优点。此外，关于道德也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分歧：关于道德实践内容是什么的一阶的道德分歧；关于解说这种分歧的道德原则的分歧（如功利主义，康德主义，非自利契约论之间的分歧）；关于理由或根据（比如，“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社会和谐”，“他人无法合理反驳的理由”等）的分歧。小心翼翼的哲学研究是我们解决这些分歧并达到关于道德共识的唯一的方式。

二

在“平等何时变得重要？”的演讲中，斯坎伦对平等的概念进行了哲学的考察。^[1]他认为真正基于平等概念自身的理由是平均主义的理由。平均主义者将不平等或差异本身看作是某种应该消除或减少的东西，并认为这种差异也是道德上谴责不平等现象的根据。在反对不平等的许许多多的理由中，只有

一部分理由是平均主义的。比如，中国和美国男人的预期寿命分别为70.4和74.2岁，而非洲马拉维人的预期寿命只有37.1岁。反对这种“国际预期寿命差距”的理由其实并非平均主义的——如果出于某种原因，中国人和美国人的预期寿命下降了，从而导致“国际预期寿命差距”的缩小，我们并不会因此而认为这是件好事。我们反对这种“差距”的真正的理由是人道主义的，即改进马拉维人的生活。平等概念在这里所起的作用是工具主义意义上的，即消除这种“差距”的意义仅仅在于这样做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的目的。

斯坎伦认为平均主义理由有两个必须的特征：比较性和不确定性，即平均主义者在乎和反对的是自己所享受的利益和他人所享受的利益之间的“差距”（比较性），而非自己利益的绝对水准（对利益水准的不确定性），这一思想类似于中国人所说的“不患贫而患不均”。^[2] 平均主义的思想招致许多批评，比如，认为平均主义是建立在嫉妒的基础上，而非理性的基础上。

为了回答这些指责，斯坎伦提出了反对不平等的五种理由，也可以说是支持平均主义平等概念的五种理由。第一，我们经常有减少不平等的人道主义的理由，比如为了缓解穷人的困境，通过税收等来调节贫富差别。第二，社会制度所造成的社会地位的不平等足以构成反对这种不平等的理由。比如，在种姓制度和根据分工或歧视，将人分为优等和劣等的社会制度中，一部分人被打上劣等的标记，不能从事他们所向往的工作，不得不从事有辱尊严和身份低人一等的工作。这里所涉及的罪恶是比较性的：使这些工作有辱尊严的不是工作自身，而是给这些工作打上令人屈辱的标记的歧视性的社会制度（及法律）和社会成见。解决的办法是废除规定和维持这些优等和劣等区别的制度。第三，反对不平等的理由还可以是：这些不平等让一部分人控制他人的生活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比如，如果少数人掌握了社会上几乎所有的财产，这就使得他们有可能控制和垄断一个国家的大众媒体，控制他人的思想、生活、行为等等，这种控制可以达到让人无法忍受的程度。第四，反对不平等的理由还可以出自维护程序公正的要求，即这些不平等破坏了基本社会公共机构的公平性。比如，当家庭收入和财富极不平等时，在市场竞争条件下，这会使经济机会的平等变得极其困难。又比如，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会破坏政治制度的公正性。有钱人比其他人更有能力获得政治权力和影响政界人士，因为后者依赖前者的捐款。第五，反对不平等的理由还可以是利益平等（equal benefits）所要求的，即正义所要求的不仅仅是平等的起点，也要求平等的结果。比如，一个公平的分配制度应该给每个人同等的投入以同等的回报。罗尔斯的《正义论》中的论证就是以这样的前提作为起点的，但罗尔斯又认为，如果不平等的分配导致效率的提高，使得那些分配中受益较少的人也能得到比一种更为公平的制度下所得到的回报要多，则无人会反对这样的不平等。斯坎伦认为这一看法是有争议的，而且可能不现实。但他想指出利益平等要求的一个重要来源，即公共机构或政府机构的存在。他认为如果下述条件得以满足，则利益平等要求就是合理的：“如果一个群体的每个成员对某些个人或机构执行者提出同样的利益要求，如果这个机构的执行者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求，那么，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它就必须给群体的每个成员提供同等的利益。”换言之，如果存在着一个应该满足一个群体的所有成员利益要求的机构或公共机构，则在没有特别理由的情况下，该机构不能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成员本身，就可以构成批评这种区别对待的理由。就好比一个有许多子女的家庭，如果没有特殊充分的理由，家长对孩子应该一视同仁，不应该宠一个，冷落另一个。但我们不能谴责一个家长没有对别人家庭的孩子像对待自己孩子一样一视同仁，因为这个家长并非这些不同家庭的“共主”。然而，对这些家庭所处的地区的政府机构来说，在没有特殊理由的情况下，则应该对这些家庭的孩子一视同仁。

斯坎伦认为他所列举的反对不平等的理由（特别是第四，第五条理由），都有向前看的特征，即诉诸这些不平等所带来的后果，以反对这些不平等。他还认为反对不平等的理由的平均主义程度是有所不同的。反对种族歧视所诉诸的理由实质上是平均主义的博爱理想，这一直是平均主义传统的核心。而程序公正所要求的机会平等的思想则不纯粹是平均主义的，因为，它预设了不平等的地位（如不同的天赋）和不平等的报酬的合法性。这使得机会平等在平均主义者中声名狼藉，认为它根本就不是一个平均主义的学说。斯坎伦重点讨论了机会平等的思想。他认为机会平等的声名狼藉并非名副其实。真正的机会平等的思想不仅不反对那些充分展示了自己天赋的人，而且也要求给每个人天赋发展的平等机会。罗尔斯将这一思想表达为“公平的机会平等”，即“那些有同样天赋和能力的人，那些有同样愿望使用他们天赋和能力的人，应该有同样成功的机会，不管他们在社会制度中的起点怎样。”^[3] 但在现实中，这一要求很难做到，因为家庭之间经济上显著的不平等，会影响到孩子们的早期教育和在学校的成功，影响到他们天赋的发展，以及以后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能力。如同罗尔斯所说，“只要家庭制度还存在”，就很难看到公平的机会平等能够在—一个靠市场来决定报酬的社会中得到实现。因此，斯坎伦认为公平的机会平等虽然没有直接要求“结果平等”，但为了实现公平机会平等，它至少要求我们尽可能地接近“结果平等”。程序公正所要求的实质平等也包括政治平等，罗尔斯将政治平等的要求表达为“有着相似天赋和愿望的公民有着大致一样影响政府政策的机会和获得权力职位的机会，不论其经济和社会

地位怎样。”[4] 斯坎伦认为，在美国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只要收入和财富基本上由市场决定，只要发动一场有效的政治竞选所需要的大众媒体的价格是由市场所决定的，这一要求如果不是不可能实现的，也是非常难以达到的。

斯坎伦最后运用他的理论，分析了教育和首席执行官报酬的例子。他认为教育中的平等要求是公平的机会平等和政治平等程序公正所要求的，也是公共机构满足利益平等要求所要求的。而反对首席执行官的天文数字般的报酬的理由则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经济报酬的差别不仅会破坏公平的机会平等，而且还会破坏正义社会所要求的政治平等，并形成一个新的值得反对的特权阶层。反对执行官高薪的平均主义理由可以是：他们的所得远远超过他们的付出。但为什么执行官的高薪在我们中间所引起的反感，远甚于那些娱乐明星或体育明星的收入？斯坎伦认为，一个重要的理由是：首席执行官的高薪是他们滥用权力的结果，他们有权给自己，给他们的朋友分配过分的报酬。

三

斯坎伦围绕上述两个主题的演讲在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都引起听众的热烈反响。听众提出了许多问题，斯坎伦一一做了解答。南京师范大学有的听众提出：自由和平等是互相矛盾的概念：如果每个人都追求自由似乎必然导致不平等，因而自由和平等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斯坎伦认为这两个概念看似矛盾，那是因为抽象地看，如果用实质性的方法将这两个概念具体化，就会发现其实并不矛盾。比如，当你要伤害另一个人，侵犯他的权利时，我们限制你，不让你这么做。你很难说，我们这样做限制了你的‘自由’，因而是不对的。我们所追求的自由是具体的，平等也是具体的，一旦具体化，一些表面上的矛盾之处就会消除或解决。有的听众提出：平等，特别是平均主义，并非总是一件好事情，而差异、多样性似乎是应该值得肯定的一种价值。斯坎伦试图以教育为例来回答这个问题。他认为政府有责任给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教育，但这种平等不应该理解为给所有人提供同样教育，而应该理解为给每个人提供他或她有资格受到的教育，入学要求所设立的限制条件和政府应该提供平等利益的要求是一致的。这一平等的要求和其他平均主义的理由可能会发生冲突，比如，有人会反对这种择优录取的教育制度，认为会导致社会区别为精英和非精英，这是一种关于社会地位的平均主义的理由。差异和多样性的价值正是反映了平等理由的多样性和平等概念的不同来源。斯坎伦认为我们在讨论具体的平等问题时，必须平衡这些理由和价值。还有的听众提出，怎样理解平等的本质是不平等。斯坎伦认为，这一说法表明平等的要求和正当性正是源于不平等的事实，而不是意味着不平等是合理的，或者和相等是一回事。有的同学提出，斯坎伦教授似乎不反对同性恋和手淫，但如果每个人都搞同性恋，则社会无法延续，而且会破坏家庭的价值。斯坎伦认为，如果这种推理成立，则独身也应该谴责，但显然选择独身是个人的自由。家庭的价值值得肯定，但它不是一种强迫每个人都必须接受的价值，就像古典音乐的价值，并不强迫每个人必须欣赏。社科院的听众针对斯坎伦的非自利契约论提出了如下的问题：我们同意道德应该建立在人们之间共识的基础上，并且这种共识最终应是关于人权的共识。另外，当道德问题仅仅涉及到我们这些当事人之时，经过一定的交流、论辩与妥协，我们是不难取得一致的。但许多道德问题涉及到未来的人类，涉及到自然，涉及到我们无法和其沟通的对象，如胎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许多问题似乎就难以达成共识或契约，如自然的权利或胎儿的道德地位等问题。斯坎伦认为他的契约论是假设性的，他人无法反驳的理由也是假设性的理由，而非人们事实上接受的理由。因而我们可以假设未来的人类的要求或想法。当然，如果将来人类的生活环境超出了我们现在的想象，我们则无法设想他们可能提出的理由并由此产生和他们的共识。关于和自然有关的道德问题，一方面自然有自身的价值，我们可以通过认识这种价值而转化成为我们的意见，另一方面，自然环境和我们的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改进自然环境的理由可以出自我们自身的理由。胎儿则可以通过它们的受托人和我们打交道。至于如何解决道德争议、达成共识，则需要哲学家不断努力工作去实现。

斯坎伦认为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各种不同的文化和哲学传统（比如英美哲学的分析传统，欧洲大陆哲学的传统，中国的儒家传统）开始互相交流和影响的时期，在这个特殊的时刻访问中国和演讲是一件非常激动人心和有意义的的事情。我们期望着这种交流和影响会促进人类文化和思想的进步，最终造福于人类。

注释

[1] 斯坎伦也被看作是义务论的代表。传统义务论认为义务（如平等）是不证自明的，而斯坎伦反对这样的看法，他认为义务（包括平等）是需要用理由进一步说明的。

[2] 在和笔者的私人通信中，斯坎伦进一步解释了平均主义的特征：平均主义所要求的不是某个具体的利益水准，而是大家都应享有同样的利益水准，不管这种水准如何。比如，在情景A中，甲所得到

的利益是10，而乙为25。在情景B中，甲和乙所得到的利益同为10。在情景C中，甲和乙所得到的利益同为25。反对情景A的平均主义理由不会构成反对B和C的理由。而反对A的平均主义理由不是说甲应该得到利益25，或者说比10高的任何具体的利益水准，而是说甲应该得到和乙一样的利益水准，不管这个利益水准是什么。

[3]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73.

[4]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58.

（本文发表在《哲学动态》2005年第9期。）

作者电子信箱：chenzhen@njnu.edu.cn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